王立松与张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皖0111民初3174号

原告：王立松，男，1982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斌，安徽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加丽，安徽同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张高峰，男，1983年12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。

原告王立松诉被告张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3月2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立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斌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张高峰经本院依法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立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（自起诉之日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3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5000元；4.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原告王立松明确第2项诉讼请求中利率标准为年利率6%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于2017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20万元，双方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，合同约定：被告如逾期不还借款，原告主张追回借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由被告承担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管辖法院为包河区人民法院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将上述借款以转账的方式交付给被告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，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。故原告诉至法院，提出如上诉请。

被告张高峰未做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：2017年11月17日，张高峰（甲方）与王立松（乙方）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一份，主要内容是甲方向乙方借款20万元，若甲方逾期不还款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追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代理费等）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，由包河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2017年11月18日，王立松通过名下中国建设银行62×××69账号向张高峰名下62×××87账号转账20万元。

因张高峰未还款，王立松为主张权利在2018年3月12日与安徽同胜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民事律师合同一份，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支付律师费5000元。该所于2018年3月15日开具了5000元律师费发票一张。

以上事实，除有原告当庭陈述外，还有其提供的个人借款合同、银行交易明细、聘请民事律师合同及律师费发票等证据在卷作证，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，可以作为定案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原、被告之间借贷20万元的事实，有借款合同、银行交易明细在卷作证，本院予以确认，双方之间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。因借款合同中未约定还款期限及利率，故原告作为贷款人可随时向被告进行催要，被告应偿付借款本金并支付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%为标准的利息。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5000元。鉴于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由被告承担，且原告按照聘请民事律师合同约定支付了律师费，故该费用应由被告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张高峰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立松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自2018年3月28日起，按照年利率6%为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20万元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被告张高峰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立松律师费5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376元减半收取2188元，由被告张高峰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胡翠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　　阮莉